

Beijing Lawyers Forum **BEIJING
LAWYERS FORUM**



律师执业讲坛

北京市律师协会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53/7

2005

Beijing Lawyers Forum

**BEIJING
LAWYERS FORUM**



律师执业讲坛

北京市律师协会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执业讲坛. /北京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7
ISBN 7-5036-4585-7

I. 律… II. 北… III. 律师制度—中国—文集
IV. D92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2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303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85-7/D·4303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 | | |
|-----|---|
| 1 | 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讲座
北京市律协纪律委员会委员·王耀庭 |
| 23 | 民事责任及其认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张柳青 |
| 39 | 合同法与诉讼时效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 |
| 67 | 担保法司法解释阐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曹士兵 |
| 85 | 抵押担保中的法律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原审判长·毛端稚 |
| 109 |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许超 |
| 123 | 公司法领域的法律实务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赵旭东 |
| 141 | 保险法的修改及若干问题研究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 |
| 173 |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个人见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阮定华 |

189	劳动争议中关于工资支付保障及纠纷处理的法律问题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处处长·徐树理
200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何 山
220	医疗事故处理的立法及实践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东东
230	关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热点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樊崇义
240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孔祥俊
273	法院立案工作简介及若干具体问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朱春涛
288	编后记

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讲座

北京市律协纪律委员会委员·王耀庭

主持人:今天培训的内容是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综合起来叫做律师职业操守。在培训之前,我介绍一下为什么安排这样的培训。

大家都知道,律师这个职业队伍近几年在飞速的发展,但在发展的同时,律师在职业操守方面也发生了很多问题。截止到目前,北京市的律师在2003年被投诉的案件已经到了一百五六十件,这个数字已经突破了去年全年的数字。因此,关于律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问题已经受到了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大部分做诉讼案件的律师都有这种感觉,就是公检法队伍这几年在素质上、在规则的制定上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比较大的起色。全社会,包括老百姓、媒体、人大代表以及从政的官员,都在关注这个发展迅速但问题很多的队伍。因此,加强对广大律师职业操守方面的教育,使律师能够真正落实勤勉尽责的职业要求,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同时使我们的行业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就成为我们律师协会这几年要下大力气抓的问题。

今天我们邀请到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的委员、资深律师王耀庭为大家做这方面内容的讲座。王耀庭律师从1979年我国刚刚恢复律师队伍起,就开始从事律师行业的工作。他执业多年,经验丰富。我们希望大家能从他今天的讲座中得到一定的受益;同时,通过他的讲座,我们也希望大家对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和未来的建设,能够给予更多的关注。对于那些发生问题的、不称职的律师,我们作为行业纪律的执行单位也一定会加大处罚的力度,决不手软地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我们的队伍。我想,只要大家关注这个问题,我们律师的职业一定会得到健康的发展。下面,我们就欢迎王耀庭律师给大家做这次培训的讲座。

主讲人:首先感谢各位律师,能够给我这样的机会向大家汇报一下自己24年来

的律师生涯中的一些心得体会。我今天主要想讲的题目是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律师,但这并不是说我就是合格的了,实际上我离真正合格的律师还差的很多。在座的有很多也是资深律师,而且办案也非常出色,也都是我学习的榜样。所以,我讲错的地方,希望大家能够批评指正。

我今天主要给大家介绍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律师发展的过程和现状

中国律师的历史实际上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历史。律师的发展经历了四个曲折的过程:建立、取消、恢复和发展。

1. 建立

大家知道,我们国家是1949年10月1日成立的,但是建立律师队伍则是从1956年1月才开始的。1956年1月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随后,6月颁布了律师收费的暂行办法。从这个时候起律师才开始产生,但由于是新生的事物,所以发展的非常快。从1956年6月到1957年6月,仅仅一年的时间,我们全国大中城市和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区、县、市以及少数农村地区,都建立了律师组织。全国律师的人数达到2528人,其中兼职律师350人,这在当时是一个高峰。

2. 取消

就在这种发展态势很好的时候,我国出现了1957年夏天的反右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律师首先成为被冲击的对象。按照当时的说法,律师就是为坏人说话的,为反革命说话的。所以,90%以上的律师都被打成右派,有的还被判刑关进了监牢。就这样,刚刚诞生一年的律师队伍一下子就被取消了。

随后,又出现了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这十年浩劫,对律师的冲击更大。一张大字报贴出来,人民代表选出来的国家主席就被罢免了,并且被活活的整死。所以在那时,人治彻底代替了法治。我今天之所以还要讲这段过程,是因为我国现在仍然是人治大于法治。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很艰巨的。我希望通过今天的交流,使我们律师能够团结起来,为律师队伍的壮大,为律师真正的发挥作用,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

3. 恢复

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两位领导人深受其害,一个是邓小平,一个是彭真。因此,他们都深深地体会到法治的重要性、律师的重要性。所以,在十年浩劫结束以后,邓

小平主持中央工作,他当时就提出来:中国要发展起来,必须靠两手: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建设。两手都要硬。同时又进一步提出:中国要有律师,要恢复律师制度。所以,在邓小平的倡议下,委托当时还健在的彭真主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既是一件好事,同时也是个悲剧。我们国家 1949 年成立,30 年以后才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实际上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但在彭真同志的主持下,我国颁布了这两个法,而且重新组建了律师队伍,这又确实确实是件好事。

我统计了一下,从 1979 年到 1991 年这一段时间,律师队伍发展的非常迅猛。全国的律师事务所已经达到 3748 个。专职律师达 40,000 余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达 140 亿元。当时全国第一个律师组织就是 1979 年在北京成立的北京市律师筹备委员会。然后成立了北京市人民律师协会。接着是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后来,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又发展了五个所,这五个所进行了分工。第一个所专做刑事案子;第二个所专做民事案子;第三个所专做经济案子;第四个所专做涉外案子;第五个所专门做接待。

当时律师深受群众的欢迎,曾经出现过这样的场景:有时律师值班时,全国各地,包括北京在内,都到这来请律师;由于律师少,来的人多,结果发展到每天都得排队领号。领到号了,才能见到律师进行咨询;没领到号,就得等到第二天。

而且,那个时候办案子,非常重视律师的工作,审判委员会在讨论案子的时候很重要的一个参考意见就是要听听律师是怎么讲的。但是,刚刚恢复的头十年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有两个缺乏:第一个是律师人员的短缺;还有一个是律师水平的缺乏。比如大量的经济案子,包括涉外的、股票的和房地产的,这方面的专业律师都非常少。

4. 发展

随后,律师队伍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以北京为例,到 2003 年 10 月底,北京共有 651 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7535 名,其中兼职律师 564 名。这在全国来讲,都是排在最前列的。2003 一年,律师创收 27 亿,有 74 家律师事务所年收入达到 1000 万。现在,全市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有 2000 人,其中有 1000 人进入到律师的队伍当中。同时,北京平均每月都有十家律师事务所成立。2002 年,律师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单位的已达到 8000 家;代理的经济、民事案件达 40,000 余件;代理的非诉案子达到 30,000 多件,涉及的标的多达 2000 亿元的资产。与此同时,北京的律师还

参与到国内外重大决策的代理和决策中。比如三峡水电站的顾问、奥运会的法律顾问、国际涉外的一些事务,劳工问题,慰安妇的赔偿问题,我们都参加了。而且凡是中央交办的、全国有较大影响的重大案子几乎都有北京律师的介入。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政治局委员陈希同、公安部副部长李继周这些案子,北京的律师都参与了其中。

二、律师所处的社会状况

现在,我深深体会到律师对推动国家的经济繁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社会起着不可忽视的巨大作用。但是,当前有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对律师进行定位。在1979年刚刚恢复律师制度的时候,当时国家很重视律师的工作,把律师排在法律工作者中,使律师在很多方面都得到了保护。但是,现在把律师定为纳税的自由职业者,这种定位我认为是错误的。我们一些参加政协的律师写了一个提案,提出不能把律师看成一个纳税的自由职业者。如果这个定位不改过来的话,律师很难再继续把工作发展下去。这个报告引起了领导的重视,刘淇同志亲自做了批示,并专门组织调研组来研究这个问题。

现在,社会上很多人都认为律师是一个暴富的行业,想挣钱就当律师。有些公检法部门的人到了退休年龄,也转业去做律师。而同时,公检法部门少数的工作人员认为,律师是找茬的,是捣乱的。有一次全国人大开会的时候我参加了一个调查会议,在会上我就讲了律师的工作情况,最后有一个负责法制的领导人说了这么一句,他说:“你们知道社会上怎么说你们律师吗?说你们律师就是骗人的。”当时我听后很震动,也很伤心。连一个人大的负责人都这么认识律师,我想,这不仅是一个非常错误的看法,也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这种状况必须要得到改正。

当前,遭到投诉的律师也很多。现在存在这样的一种误区:当事人找律师就为了打赢官司,打不赢就不请你,请你就得打赢。所以,现在有很多律师遭到投诉,被认为是如果把官司打输了就是没有尽职,所以,我觉得,国家对律师要有个正确的认定。当然,我们作为律师也要争气。

从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到现在已经走过24年了。有两个现象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第一,办刑事案件的律师越来越少,有的律师干脆不办刑事案子。其实,在1979年刚刚恢复律师的时候,律师只办刑事案子,办理民事、经济案子的基本上很少。而现在办理刑事案子的律师越来越少,特别是1983年开始“严打”以后,很多原来办刑

事案子的律师也不再办了。我们应该考虑一下,“严打”这个口号提的是否有道理,合不合法。原来提出来“严打”的时候,认为打两年形势就基本可以平静了,社会也可以安定了。结果没有想到打了这么长时间,还没有停止。所以,我觉得在这方面我们律师的担子是很重的。

第二,律师办刑事案件越来越难,风险越来越大。特别是1997年修改刑法以后,增加了306条,把律师作为单独的一条提出来,规定了辩护律师的伪证罪。这条规定出来以后,大家都预感到要有一场暴风雨,许多人发表了很多文章呼吁应该进行修改,取消这一条。但是国家的动作非常的慢,所以,很多律师深受其害。由于有了这一条的规定,由于有了对律师的错误认识,由于国家没有把律师的位置摆对,所以就造成了对律师工作的种种限制。

(一)第一个限制是律师会见难的问题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里规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被拘留以后,他当时就可以提出请律师,这是一种立法的进步。不像原来我们律师办案,非得到法院允许以后才能代理。现在法律的规定进步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被拘留以后,就可以提出请律师;被拘留以后48小时内就必须安排律师会见。但是这一条规定在实践中很难落实。往往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被告知有权请律师,而且律师通常也会见不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关押以后可以会见律师,律师有下面的三个功能:

1. 法律咨询。比如说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犯的是什么罪,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罪名是否成立。
2. 申诉。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被冤枉的,他提出观点和证据以后,律师可以替他申诉,证明其无罪。
3. 控告。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刑讯逼供,律师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控告。

这三个规定都没有任何问题,都是对的。但是在实践中律师往往并不能做到。因为在侦查阶段会见的时候,律师不被允许问案情,而且不被允许问案件以外的事情。那么,这三条律师一件也做不到,所以律师很难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拘留阶段就维护他的合法权益。比如北京东城区看守所,一直都规定会见只给半个小时的时间,而且后边一直有公安人员陪着,没办法跟他交换材料、交换意见,根本不让

说案子的话。所以,开政协会议的时候,我提出来全国可能就东城区看守所一家规定会见只能是半小时,大概全国其他地方都没有这种规定。他们也很重视,现在正在调查这个事。

另外,根据我的了解,凡是冤假错案一般都是刑讯逼供造成的。而且,我国现在的刑讯逼供还是一个顽症。几乎大部分刑事案件的证据与口供的取得,都不是按正当渠道获得的,有的是通过刑讯逼供,有的是通过诱供来获得的。我最近办了山东一个县委书记的案子,卷宗材料、起诉书,都完全符合,可是后来会见的时候,他说不是那么回事。我就问他当时怎么讲的,他说公诉人员告诉他,只要按这个去讲,就可以对他免诉:如果态度好,能积极退赔,就不会抓他了。结果这位县委书记就签名了,签名之后就宣布逮捕了。逮捕后又对他说,如果他不翻供,就判不了几年;如果翻供,就是态度不好,还要重罚。这个案子下周可能就要开庭了,我参加了这个案子的审理。这些情况也是律师的一场战斗。所以,如果在案件中律师不提前介入,有些冤假错案、刑讯逼供就没法得到制止。

而且,有的刑讯逼供残酷得令人发指。我们律师遇到的一个案子的被告就讲,审讯人员认为他不老实,不说实话,所以每审讯他一次,就用钳子拔掉一颗牙。有的在预审当中还使用电刑。我办理的福州一个案子里就有被告人被活活打死。像这些问题都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在这一点上,我们和世界接轨就差了一大步。比如英美法系,还有一些亚洲国家,就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并且采取了很多的措施来防止,比如采取了全程录像的措施,只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抓了以后就全程录像,并且有证人在场,就是防止刑讯逼供。所以,现在有的专家提出,杜绝刑讯逼供的方法有三条:

1. 我们国家应该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享有沉默权。所谓沉默权,就是没有律师在场时可以拒绝回答问题。这种权利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用于防止暴力取证。但是现在我们还没有做到这一点。

2. 审讯要透明化,应该规定审讯时律师一律要在场。前一段我们北京律协配合联合国有关组织进行了一次实践。在海淀看守所,凡是预审被告人的时候律师都在场。这样的审讯才是有效的,我觉得这种做法是值得推广的,但是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

3. 一旦发现刑讯逼供一定要严肃处理。该开除的开除,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从根本上杜绝刑讯逼供。

在这里,我想到了一个案子,就是“六四”以后,我参加了审理王丹那一批大学生的案子。那批案子做得就比较好,所以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当时公安系统从全国各地调来审判专家、预审专家集中在秦城,由公检法司四家联合组成一个专案组。审讯这批案子时我也参加了,当时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王丹,有外国记者问他被审讯以后有没有被打,他就讲:“我做梦也没想到,一个手指头都没有碰我,而且生活待遇非常好,没有刑讯逼供。”他说他已经做好了挨打的准备,但是没有挨打。还有一个被告人叫刘刚,我担任他的辩护人。当时我看到他案卷里的签名每次都是三个字:莫须有。我就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回答说他没有罪,是莫须有给他加的罪,他就是不签刘刚的名字。但是,后来通过预审员的工作,通过律师跟他谈,他认识到自己犯了罪,态度有了转变,把事实情况讲的非常清楚。所以那次开庭非常成功,他自己也满意,也得到了从轻处理。这是我讲的律师遇到的第一个困难就是会见难。有很多冤假错案都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产生的。

(二)律师在工作中遇到的第二个限制是阅卷难

有的律师认为现在办一个刑事案子很省事,到法院复印卷宗的时候就几页,一个证据目录,几页证据材料,不像过去那么复杂。记得八几年办案子的时候,有个叫杨明秀的女律师看完卷宗以后就住院了,一共有120本的卷宗材料,看完以后她脑子里全是卷宗,最后得了神经衰弱,住进了医院。那时给的是全部的卷宗材料,而现在给的材料基本上都是一个摘抄,而且是有罪摘抄。如果审问他十次的话,九次没认罪,一次认罪了,就把认罪的那次讯问的摘抄给律师看;而对被告有利的、有疑点的,律师却看不到,就无法为他提出辩护。我觉得这实际是个倒退,它使律师看不到对被告有利的部分,看不到被告无罪的地方。

(三)律师在工作中遇到的第三个限制是调查取证难

主要有以下三点:

1. 由于律师会见难,不让问案情,又看不到全部的卷宗材料,律师调查取证就更难了。因为等到律师看完卷宗,拿到起诉书以后,很快就开庭,有的时候甚至不到一个星期就开庭了,给律师的时间非常短。
2. 法律规定,律师对被害人进行调查的时候,必须得到司法机关的同意,而且还要得到被害人的允许,才能去调查,否则就是违法。
3. 如果调查的证据材料与公安机关调查的材料不一样,那么有两个人就会有危险:一个是当事人,也就是出证的人有危险;一个是律师有危险。因为如果这个证明

跟公安局调查的不一样,那么肯定是当事人和律师之间有一个人做了伪证。如果公安机关调查的那个人,他对公安局讲的对律师讲的不一样,跟律师讲了真话,跟公安局讲了假话,那么就抓当事人,因为他欺骗了公安机关,做了伪证。通县的一个案子就是这样,有个律师办了一个案子,就把证人抓起来了,因为他向律师提供了真实的情况,但向公安局讲了假话。还是一种情况,如果当事人害怕了,说是律师让我这么讲的,那么律师就构成伪证罪。当前,有一些律师被抓,也是出在这个问题上。这样一来,律师实际上是处于劣势,处于弱者的位置。所以,调查是非常难的。往往有的律师被抓了,就是因为在这点上没有经验,或者是没有注意保护好自己。

我下面要讲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好的律师,得先学会保护自己。利用合法的手段,合法的身份,进行合法的辩护。我代理了一个广西梧州黑社会的案子,给我的印象很深,到现在都历历在目。有个姓吴的老律师原来是当地的县委书记,后来上级准备提他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法院的副院长。结果他没有去做副院长,愿意做律师。我们一起办案的时候发生这么一件事:黑社会里面的一个主犯,在开庭之前,从里面通过看守、家属传出来一件血衣,血衣就通过家属转到了吴律师的手里。在第二天开庭的时候,吴律师就拿出血衣作为证据材料,说明公安机关对他的当事人进行了残酷的刑讯逼供。当时审判员就把血衣收起来了,继续开庭。到了晚上,有人告诉吴律师说,吴律师,不好了,他们要抓你了。结果吴律师都没敢参加第二天的庭审,连夜就从梧州跑回省会南宁去了。后来,被公安局抓了回来,理由就是血衣经过化验,不是人血。我们要求再次化验鉴定,结果血衣找不到了。公安局说他提供了伪证,被关押起来。后来由于全国律协的声援,吴律师才被保出来。现在吴律师还在做刑事案子,他的这种精神是非常可嘉的。

所以,目前我们律师要做的事情太多了,而且这些事都是别人不能替代的。从目前的北京和全国的治安来看,律师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也面临着严重的考验。我做了一个统计,从当前我们国家和北京的社会治安形势来讲,概括起来有两句话:一个是基本保持社会稳定,再一个是治安形势十分严重,不容乐观。

现在,全国各地,包括北京在内,都出现了“四高”:

1. 社会治安高度复杂。当前,社会经济处于转轨时期,民营、个体、股份公司猛增,国营企业在逐渐的减少。北京现在面临的挑战就是首钢要改制,纺织、汽车行业下岗的职工剧增。现在有几个远郊区基本上都撤县改成区,这样使原来以种田为主的农民从农业户口变成非农业户口,这就使下岗人数猛增。上次我听说,为了迎接

奥运会,首都机场要改造,要建一个大的机场,这样就涉及当地的 7000 名农民没有田地了,那得给他们安排工作。而且,这些农民还提出来,谁占我地我就在哪上班,所以还得把他们安排在首都机场里上班,不然的话就闹事。

所以,现在我们面临的局势是下岗的多,劳动就业难。每年复原的转业军人、大学生、中专生,都要安排他们参加工作。由于贫困失业,收入差距也在加大。根据现在的统计,全国将近有 8800 万的人口在贫困线以下。全国每年刑满释放人员有 40 万人,解除劳动教养的有 10 万人,他们也要工作。年轻力壮的大学生还没有地方分配工作,这些人如何去分配?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户口自由的流动。据现在的统计,每两个人里,就有一个人的户口跟他的居住地是分开的。而且现在不允许随便查身份证,全国的流动人口非常多,造成了严重的失控。所以,社会上分工也多了,中介公司、股票、典当迅速的增加。我看到一篇材料上写道,广东省一天就开了 1000 家典当行。有些典当行实际上就是销赃的地方,偷的东西就可以到这里来卖。山东一个县就有 100 个印刷厂,扫黄打非时收缴的淫秽光盘共 2000 万张,而这 2000 万张光盘,实际上也只是个印刷厂一天的产量而已,大部分还是收缴不上来的。这是第一高:社会治安高度复杂。

2. 刑事案件总量还在居高不下。2003 年 1 月到 10 月,全国的刑事案子高达 3,485,000 件,死亡人达到了 52,000 多人。而且像爆炸、绑架这样的严重暴力案件非常多。我看过一则材料上写着河南平溪县有连续 18 个孩子被活活杀死。还有我上次办了一个案子,是发生在宣武区,有两个人没有工作,就在小区里面把一个小孩骗走,然后把他活活掐死,完了再跟家属要钱,非常的残暴。

3. 上访呈高发事态。造成的原因就是部分机关官僚主义的作风。因为征地、拆房,1 至 10 月,北京接待上访达 4000 人次,比去年上升了 92%。两个星期前,和平里地区就因为拆房,房主就把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围住。当时群众就站在马路上,使交通断绝了 4 个小时,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后来,我们调查了一下,有关部门也承认,通过调查统计,上访中 80% 的人是有道理的。如果这些该解决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就容易被坏人利用,搞串联就是一种危险的信号。另外,如果不给他们解决问题,上访人员就会采取极端的措施,2003 年 1 月至 10 月到天安门闹事达 300 人次,采取自焚、吞刀片、跳金水桥等形式。这还只是自残,如果要是改成爆炸或者公害,那么后果就更严重了。

4. 治安治理面临着高度的压力。北京是祖国的首都,京城无小事,只要发生一

点小事,中央马上就知道,藏都藏不住。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案件反弹很大,全市只有宣武、东城两个区在下降,其他的区县都上弹 50%。现在,元旦、春节快到了,预测这肯定又是一个案件的高发期。据我们统计,全市发生的 12,600 件刑事案件,涉及财产的占一半以上。而且大家看到最近的报道,在全国的卖淫嫖娼案件数量中,北京排在了第二位。现在,印假章、赌博、盗车等,都是北京的顽症。一些恶势力也在抬头,公共场所的危害性也在加大,特别是地下空间的管理十分混乱。流浪、乞讨已经变成一种职业行为。我看到材料上面写道,有的乞讨人员打着出租车到王府井,下了车换上衣服,往地下一趴装做残疾人,要完钱以后,晚上再坐出租车回去。据统计,有的在北京饭店一天最低能要到 200 美元。所以,现在乞讨的很多,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出现上述问题,主要是因为我们国家重打轻防。有 70% 的案子是可以不发生的,但是由于没有找到根源对症下药,造成了矛盾的激化。我分析了一下,比如有的罪犯刑满出来又对社会进行报复的原因,是因为当时判决刑罚的时候不公正;有的上访人员有冤情,但是没有人管;下岗待业的两极分化,得不到安置。这些都会激化矛盾,造成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而我们律师对于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我认为目前从业的律师必须掌握住两点:第一,律师要自律,要严格地要求自己,学会保护自己,绝不能知法犯法。第二,律师要精通业务,提供无可挑剔的、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律师的职责

作为一名律师,必须要热爱我们这个职业。如果能把每一个办理的案子写成一个剧本,这就是你成功的地方。不要小看任何一个案子,每个案子都可以写出一个非常感人的、有说服力的剧本。也就是说,每个案子都有它的艺术性。

在我从业的 24 年经历中,深深体会到要成为一名合格律师必须要同时具备以下三条:

1. 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要精通律师的业务;
3. 要讲究办案的艺术。

(一) 律师的职业道德

我认为要想成为一个称职的律师首先具备的条件是热爱律师这个职业,光热爱还不行,必须要酷爱它。不能把律师职业当成一个摇钱树,跟别人比挣钱的多少,如果光考虑到这个,那你一辈子也提高不了。

二十多年来我深深地感受到,国家的富强、社会的安定,必须要靠法律的完备,必须要依法治国。人民需要律师,国家也需要律师。律师的称号是无比神圣的,我们应该珍惜它。要做一个合格的律师,就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我认为包括两个方面:

1. 办理的每件案子要从关系到社会安定、法制健全的政治高度去思考。

2. 办理的每件案子无论大小,对当事人来讲都是大事,都应该尽心尽力,想方设法认真去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做了24年的律师,深深体会到,只要把当事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做,千方百计维护他的合法权益,那么每个案子都会出现奇迹的。我们每办一个案子,都是一次学习的机会,都能够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而且,每一个案子,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所以,每接到一个案子,不管大案、小案,是干部、高干,还是普通老百姓,都应该认认真真去办,培养自己的基本功。有时没有达到理想的结果,但是只要尽力了,当事人也是理解、感谢我们的。

比如,我曾经办了山东东营的一个杀人的案子。一审判死刑,二审是我接的,我认为这个案子可杀可不杀。但是由于当地的地方保护,这个问题很难解决。为了尽我最大的力量,我把这个问题直接向最高院做了反映,也向中纪委、全国人大做了反映。这个案子本来应该立刻执行,结果拖了三个月,最后还是执行了。虽然人死了,但是家属给我发来了短信息,将近500多个字。里面写道,虽然他死了,但是我们知道律师尽了力,我们还是由衷地感谢你们。当时我看了以后,也很难过。但是我觉得我努力做了,就没有遗憾。

所以,我发现现在有些当事人对律师的投诉都是不该发生的事。一般被投诉就两个原因:一是说大话,许愿了没达到,这是最忌讳的。结果没有达到,当事人就去投诉。再一个就是收了费没有尽力,当事人当然要投诉你了。所以,有的案子并不是说律师都得打赢,因为原告请律师,被告也请律师,两方都要赢,那是不可能。但是你尽力了,他就会感谢你的,不会投诉你。可惜有些律师收了钱,不办事不说,还失去了联系。有一个当事人投诉我们所的律师,他投诉的理由就一条:我请了律师,后来这个律师把案子转出去,结果一个案子转给三个律师,最后也没去立案。出现这种情况,当事人当然要投诉你,因为你没有尽心尽力,没有把人家的当自己的事去做。所以,律师应当想方设法地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这里我举一个案例,给我印象很深,我曾经办理过一个内蒙古临河市公安局

韦××杀人案。当事人是公安局刑警队的队长,1989年8月19号晚上,他值完夜班回家的时候发现门反锁着,敲半天也不开,听着好像有人,结果好容易敲开了,看见他的爱人和她单位的经理在屋里。一看当时那种情况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后来一追问,两人果然发生了不正当关系。当时韦××很生气,他爱人也很有悔,就跟他说那个经理总纠缠她,能不能明天找他谈一次,跟他说清楚。于是,第二天韦××就开车把那个经理接到城外一个没人的地方跟他讲这件事,结果那个经理不承认,说诬陷了他。情急之中,他就拿出枪,没想到枪响了,发现经理脑袋上流血了,于是赶快把他抱到车里往医院拉。到了医院以后,经抢救无效死了。他就马上到公安局自首,结果以故意杀人罪被逮捕了。

当时,公安机关有两种意见:一个是过失,一个是故意伤害。正在研究的期间,正好有个上级领导到那视察,死者家属就把领导人的车拦住了喊冤,说公安干警开枪打死人不偿命。于是,这位领导人就做了批示,要求从重、从快、从严处理。结果韦××一审被判了死刑。听到这个结果,家属就跑到北京来找律师。当时我们听了这个情况后,认为这个案子从定性上和案情上,是可以不杀的,有些性质还没有弄清楚,当即坐火车赶往内蒙高院。我看完了案卷以后,就到省高级法院找审判员交换意见并提了我的看法。审判员说这个案子不再开庭了,写个书面意见就行了,而且要快。这实际上就是维持原判了。我又跟他讲,这个案子关系重大,要求开庭。但是他说没必要了。我一看这种情况,决定连夜赶回北京。当事人的父亲是一个延安的老干部,当时他扑通一下给我跪在地上,说一定要救救我的孩子。我在回京的火车上,连夜写了一份紧急报告:《关于一起错判可能造成错杀的紧急情况反映》。第二天早晨八点到北京后直接就去了最高院。我通过传达室找到办公厅,见到办公厅主任后,交了报告,把有关情况讲了一遍,并坚决表示,这个案子不应该杀。当天下午三点,我得到了通知,马上就去了最高院。在刑事二庭,我把群众的反映、公安干警的呼声、案件的情况向最高院做了详细的汇报。几天后,通知我,最高院决定调卷。经过一个多月的审理和调查取证,我清楚地记得那天下午四点钟,最高法院林准副院长亲自给我打电话,说王律师,谢谢你,经过我们审判委员会研究,这个案子改判了。当时我热泪盈眶,我觉得从职业道德上,我尽到了我的责任。如果我不回来在北京想办法的话,这个案子就没有希望了。

我还办过这么一个案子。案中的女孩子叫温暖,由于父母的严管不当,对孩子经常通过打骂来教育她。有一次老师告诉家长说温暖没上学,她父亲急了,她回家